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工字〔2020〕5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明确建筑工地新开工、复工 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全面做好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管控等工作，根据《省住建厅关于扎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省人社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通知精神，现就全市建筑工地新开工、复工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建筑工地新开工、复工审批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或新开工。对涉及国家和省、市级重大工程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以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经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核定，方可提

前复工或新开工，同时必须全面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各新开工、复工建筑工地，要切实做好人员和施工现场管理，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工程新开工、复工申请表》（见附件1）和相关材料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复工。

二、加强人员和现场管理

（一）对人员进行严格管控。节后复工拟进场外地市人员（含管理人员、务工工人）到枣庄后，企业需安排在工地外指定固定场所，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隔离不少于14天，到期无发病症状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非企业安排的，需持其暂居地街道办出具的已隔离合格证明，经测体温无异常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本市人员需持其居住地街道办（村）出具的已隔离合格证明，经测体温无异常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疫情防控专员必须到岗到位。工地内人员不得随意外出流动，所需物资由专人外出采买，外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出入时间、路线做好登记备案。施工现场人员工作生活期间，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要严格人员出入管理，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建筑工地，要对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的姓名、籍贯、来去方向及时间等信息实施真实、动态记录。要做好工地值守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做好物料进出管控。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外来车辆，先行消毒，车上人员不得下车，货物、物资由工地内人员接收和装卸。

（三）做好疫情等教育培训。要对所有工地人员开展“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要做好教育培训记录，建档立卡，以备核查。各工地要设专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知识宣传栏。

（四）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单位牵头负总责，施工企业负主体责任，监理单位负监督责任，要将疫情防范有关法规、制度纳入项目和人员管理，全面履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要制订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应急预案，经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做好环境卫生和消毒防疫。要有健全的环境消毒制度、完善的卫生设施，每天定期对工地内食堂、厕所、宿舍等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及设备进行消杀防疫，通风换气，保持卫生清洁，并建立消毒台账。注重施工区、生活区内环境改善，提高现场施工与管理人员生活水平，确保工地内人员安康与稳定。

（六）做好应急措施及物资储备。各参建主体单位要储备足量防疫、生活物资，配备疫情防控专员，每天不少于 2 次对工地人员体温监测。遇到疫情，按照应急预案，立即联系疾控部门，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采取隔离、送医等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如实报工程所在地的街道办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压实各级监管责任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科室）要加大对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未经验收，所有建筑工地不得擅自新开工、复工。各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于每天 17:00 前将《全市新开、复工工程情况统计

表(日报表)》(见附件2)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各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督导检查台账,落实报送和统计责任,对漏报、迟报、瞒报和不报的情况,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导致疫情发生、传播和安全事故发生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联系人:郝崇政 联系电话:8665589 18363235537

电子邮箱:jzscygcjgk-zzzj@zz.shandong.cn

- 附件: 1. 建筑工程新开工、复工申请表
2. 全市新开工、复工工程情况统计表(日报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印发

附件 1

建筑工程新开工、复工申请表

工程名称			
申请时间		申请单位负责人	
工作要求	工作标准		现场落实情况
对人员进行严格管控	节后复工拟进场外地市人员（含管理人员、劳务工人）到枣庄后，企业需安排在工地外指定固定场所，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隔离不少于 14 天，到期无发病症状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非企业安排的，需持其暂居地街道办出具的已隔离合格证明，经测体温无异常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本市人员需持其居住地街道办（村）出具的已隔离合格证明，经测体温无异常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疫情防控专员必须到岗到位。工地内人员不得随意外出流动，所需物资由专人外出采买，外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出入时间、路线做好登记备案。施工现场人员工作生活期间，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要严格人员出入管理，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建筑工地，对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的姓名、籍贯、来去方向及时间等信息实施真实、动态记录。要做好工地值守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做好物料进出管控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外来车辆，先行消毒，车上人员不得下车，货物、物资由工地内人员接收和装卸。		
做好疫情等教育培训	对所有工地人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要做好教育培训记录，建档立卡，以备核查。各工地要设专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知识宣传栏。		
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牵头负总责，施工企业负主责，监理单位负监督责任，将疫情防范有关法规、制度纳入项目和人员管理，全面履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要制订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应急预案，经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做好环境卫生和消毒防疫	有健全的环境消毒制度、完善的卫生设施，每天定期对工地内食堂、厕所、宿舍等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及设备进行消杀防疫，通风换气，保持卫生清洁，并建立消毒台账。注重施工区、生活区内环境改善，提高现场施工与管理人员生活水平，确保工地内人员安康与稳定。		
做好应急措施及物资储备	各参建主体单位要储备足量防疫、生活物资，配备疫情防控专员，每天不少于 2 次对工地人员体温监测。遇到疫情，按照应急预案，立即联系疾控部门，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采取隔离、送医等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如实报工程所在地的街道办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措施照片不少于 3 张；2、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疫情防控专员合照 1 张；3、组织开展安全环保检查照片不少于 3 张；4、全员教育培训照片不少于 3 张。

附件 2

全市新开工、复工工程情况统计表（日报表）

注：统计标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同的分别报送。